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75號

債 權 人 鑫威利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靜霞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李靜霞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表明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（聲請狀未載明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